

# 人權大步走計畫—落實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及 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

研提機關：法務部

98.08

## 壹、計畫緣起

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及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（以下合稱「兩公約」）乃最重要之國際人權法典，亦係國際上人權保障體系不可或缺之一環。我國於民國 56 年簽署「兩公約」，其後因我失去聯合國代表權，故迄未完成批准程序。因目前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已有 160 個國家批准；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已有 164 個國家批准，就全世界總數 195 個國家而言，已超過 80% 以上。故「兩公約」不僅為國際條約，其並已取得國際習慣法之地位，成為普世價值與普世規範，即便為非締約國，亦無法不適用。

行政院於 90 年起推動「兩公約」批准案，並自 95 年起指示法務部研擬推動「兩公約施行法」之立法工作。總統府於 98 年 2 月 11 日召開總統聽取「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』暨『經濟、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』及兩項人權公約施行法草案」簡報，總統裁示：「『兩公約』內容涵蓋許多重要人權理念，其與我國現行法律規定之適用，應進行普及人權教育及執行配套準備工作，請法務部主政研擬解說、宣導方案及計畫，協同司法院共同來推動，並請行政院研考會、行政院新聞局配合宣導。宣導對象首重政府各級公務人員，再擴及學校、軍隊、警察機關等公權力行使機關，並請地方政府共同來推動，也請考試院將人權教育納入公務員訓練課程。我國不僅要完成兩公約之立法程序，更要以具體行動落實兩公約之規定。此不僅有助於提升我國內、外形象，更有助於人民之權利保障。請法務部訂定執行計畫，落實兩公約規定，於簽報行政院核准後實施，所需經費倘有不敷，可請行政院支援。」

總統府於 98 年 4 月 24 日召開總統聽取「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

際公約』、『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』及『施行法』推動進度報告」簡報， 總統裁示：「(一)『兩公約』之內容因涉及各機關，所以法務部宜按步就班推動，辦理種子講師培訓營之講義教材編纂應為總論部分，各論部分可由各機關自行依權責編纂。教材必須使各方參考後均滿意，盡善盡美，使人權的意識變成國人普遍的知識，可於半年時間內完成。(二)法務部辦理種子講師培訓營之講義編纂，應包括「兩公約」與我國現行法規之比較及各機關檢討因應之建議，因牽涉各部會之權責，宜將『兩公約』之內容，相對應各機關權責，由法務部作一對照表(清單)，某一條文涉及國內那一有關機關的法律，分別函請各該相關機關，提供該機關符合『兩公約』相對應權責內容之內涵與其主管之相關法規及檢討因應之作法。(三)法務部於彙整上開各相關機關意見後，應擬具講義教材初稿及題綱，並組成教材委員會審查，再邀請下列成員，召開座談會研議教材的編寫，綜整各界意見。(四)法務部應考慮架設網站，作為推行人權基石，才能永續推動。將推動「兩公約」、「兩公約施行法」及相關人權之經過及訊息在網站上公布。(五)有關國際公約在我國法律體系上之定位、效力及國內法化之方式，法務部可委託學者、專家針對那些國際公約可以國內法化(如：制定施行法方式或對已簽約之公約得否包裹立法方式)之方式及那些公約對我國司法實務有可能適用等進行研究。(六)另請法務部於法官及檢察官之職前訓練，加強對於國際公法之相關訓練，未來國家考試應加考國際法。」

法務部爰研擬「人權大步走計畫—落實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』及『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』」。

## 貳、宣導階段

### 一、宣導機關

(一) 統籌機關：法務部

(二) 主辦機關：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機關

### 二、宣導對象

- (一) 各級政府機關公務人員。
- (二) 各級學校教職人員、各級部隊人員。

### 三、辦理方式

#### (一) 統籌機關：法務部

##### 1. 總論講義之編纂審查印製：預計 98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

###### (1) 編纂：預計 9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

遴聘對人權富有研究之人員，將「兩公約」以逐條釋義、簡明扼要方式撰寫。

###### (2) 審查：預計 98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

由法務部邀請下列成員，召開會議審議，並綜整各界意見：

- A. 人權團體。
- B. 婦女人權團體。
- C.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人權保護委員會。
- D.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、檢察官協會。
- E.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。
- F. 人權學者、專家。
- G. 各大學院校法律相關系、所。

###### (3) 印製：預計 98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

將編纂完成之講義印製成冊，作為舉辦種子培營之教材。

##### 2. 培訓種子人員

###### (1) 遴聘講座

由人權學者、專家中遴聘人選擔任種子培訓營之講座。

(培訓營每梯次舉辦 2 天，每天分上、下午兩場各 3 小時)

###### (2) 舉辦培訓營

###### A. 培訓營名稱

「人權大步走計畫－落實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』及『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』」種子培訓營

#### B. 辦理時間

預計自 98 年 9 月起至 98 年 10 月止分 6 梯次舉辦，每梯次舉辦 2 天，每天分上、下午兩場各 3 小時，共計 12 小時

#### C. 參加人員

中央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，共分 6 梯次舉辦，每梯次預計 400 人，共計 2400 人，每梯次各機關分配人數由法務部統籌調整（詳如附件 1 及附件 2）

### 3. 製作宣導品及宣導

#### (1) 電子媒體：

- A. 製作短片，並製成光碟片。
- B. 製作網路及電子看板宣導短語。
- C. 製作廣播帶。

#### (2) 製作報紙文宣及刊登報紙。

#### (3) 製作宣導摺頁。

#### (4) 製作海報。

#### (5) 製作看板廣告。

#### (6) 製作燈箱廣告。

#### (7) 製作數位學習。

### 4. 洽請各機關、學校、部隊辦理宣導、講習會

(1) 洽請各機關、學校、部隊請種子人員舉辦講習會及各種宣導。向各機關、學校、部隊內部人員進行「兩公約」之宣導。

(2) 各機關、學校、部隊自 98 年 10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10 日止舉辦宣導、講習會，每月月底應將舉辦宣導、講習會之場次、人數、自辦測驗結果及各種宣導成果作成清冊，函送法務部彙整陳報總統府。

(二) 主辦機關：

1. 司法院：司法人員研習所應將「兩公約」及國際法納入訓練課程。
2. 考試院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：應將「兩公約」納入公務人員訓練課程、規劃未來國家考試加考國際法。
3. 內政部：應向警察人員、移民署人員進行「兩公約」訓練課程。
4. 外交部：修正「條約及協定處理準則」、辦理「兩公約」批准書送請聯合國秘書長存放作業、辦理「兩公約」落實與配套措施準備工作。
5. 財政部：財稅人員訓練所應將「兩公約」納入訓練課程，並將「兩公約」納入稅務人員、海關人員訓練課程。
6. 教育部：應將「兩公約」納入各級學校教學課程。
7. 法務部：司法官訓練所、矯正人員訓練所、政風人員訓練班、調查局幹部訓練所應將「兩公約」納入訓練課程。司法官訓練所並應將國際法納入訓練課程。
8.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：應將「兩公約」講習列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。
9. 行政院新聞局：辦理宣導品之託播。
10.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：應將向「兩公約」納入海巡人員訓練課程。
11. 各級政府機關（含上列機關）：辦理宣導、講習會事宜。
  - (1) 辦理講習會之教材：
    - A. 法務部編纂之總論講義
    - B. 各機關自行檢視「兩公約」規定，依權責編纂各論講義
  - (2) 舉辦講習會
    - A. 遴聘講座  
由種子人員、人權學者、專家中遴聘人選擔任講習會

之講座。

## B. 舉辦宣導、講習會

### a. 辦理時間

預計自 98 年 10 月起至 98 年 12 月止舉辦完畢。

### b. 參加人員

各所屬機關、學校內部公務人員、教職人員、部隊人員。

## 四、經費

(一) 法務部部分：預估新臺幣 8,229,280 元（各項經費支出詳如附件 3），由年度預算先行支應，如有不敷，再申請動支第 2 預備金。

(二) 各機關部分：由各機關在年度預算中自行勻支，並依「兩公約施行法」規定，視財政狀況，優先編列，逐步實施。

## 參、落實執行階段

### 一、執行依據

「兩公約施行法」第 8 條明定：「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，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，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，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，完成法令之制（訂）定、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。」。並於「兩公約施行法」施行後開始執行。

### 二、執行機關

各級政府機關。

### 三、執行措施

(一) 宣導期間，法務部應即函請各級政府機關依「兩公約施行法」第 8 條預為因應，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，有無符合「兩公約」規定。

(二) 「兩公約施行法」施行前，各級政府機關應將不符「兩公約」規定之法令及行政措施，製作清冊函送法務部彙陳行政院追蹤管考（總統府、國家安全會議及其他四院自行追蹤管考不符「兩公約」規定之法令及行政措施，另製作清冊函送法務部參考）。

- (三) 各級政府機關應於「兩公約」施行之日起 2 年內，將不符「兩公約」規定之法令及行政措施完成修正、廢止（停止適用）及制（訂）定之作業程序，且於 2 年後有不符「兩公約」規定者，亦應隨時檢討修正、廢止（停止適用）及制（訂）定。
- (四) 各級政府機關配合「兩公約」檢討修正、廢止（停止適用）及制（訂）定，不應以 2 年為期，有不符「兩公約」規定者應即修正、廢止（停止適用）及制（訂）定，不待 2 年時間，並應儘速完成。
- (五) 各級政府機關依「兩公約施行法」第 8 條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，有無不符「兩公約」規定，應邀請學者、專家及相關人權團體召開會議審議，並綜整各界意見。

#### 肆、在法務部全球資訊網設置「人權大步走」專區

##### 一、網站內容

- (一)「兩公約」及「兩公約施行法」中英文版條文
- (二) 種子人員培訓講義及數位學習等資料
- (三) 種子培訓營及各機關、學校、部隊講習會期程等相關資訊
- (四) 推動「國際公約國內法化實踐研究報告」及相關文件
- (五) 人權議題相關資料
- (六) 人權大步走宣導品，例如：電視短片、網路宣導短語、電子看板、報紙文宣、宣導摺頁、宣導海報、看板廣告、燈箱廣告、數位學習等。
- (七) 民眾意見交流區。

##### 二、設置期程

98 年 6 月 1 日起規劃設置。

#### 伍、委託學者研究「國際公約國內法化的實踐」

##### 一、研究標的

- (一) 公約取得內國法效力之方式。
- (二) 重要民主先進國家內國法化情形及作法。
- (三) 我國當前參加國際公約之困境及效力面臨之疑義暨解決方

式。

(四) 我國當前公約內國法化可採取之作法及其優缺點研析

1. 對已簽署或已加入公約之內國法化可行方式、優缺點及建議。
2. 對未簽署或未加入之重要公約內國法化之可行方式、優缺點及建議。
3. 重要公約內國法化包裹立法可能性探討。

(五) 當前那些公約可以國內法化？其方式如何？那些公約對我國司法實務有可能適用？例如：反腐敗公約、海洋法公約等。

(六) 我國簽署或加入之公約其效力是否應優於國內法之研析？除可於憲法明定外，有無其他解決方式？

## 二、研究期間

98年6月10日至98年8月31日

## 三、審查方式

辦理座談會蒐集意見。

四、法務部應於彙整意見後陳報行政院，由行政院組成專案小組，依公約之性質擇定國內法化之方式，並監督、執行。